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95.00億元至人民幣110.00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3.82億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期間預期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境外債務重組錄得的非現金收益所致。撇除前述一次性境外債務重組收益的影響後，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其主要歸因於(i)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近幾年的持續調整，導致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以及對物業項目計提的減值撥備增加；及(ii)分佔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業績下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局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故可能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屆時請細心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